



掌 · 握 · 未 · 來 實 踐 夢 想

113學年度 **四技二專** 多元入學

進路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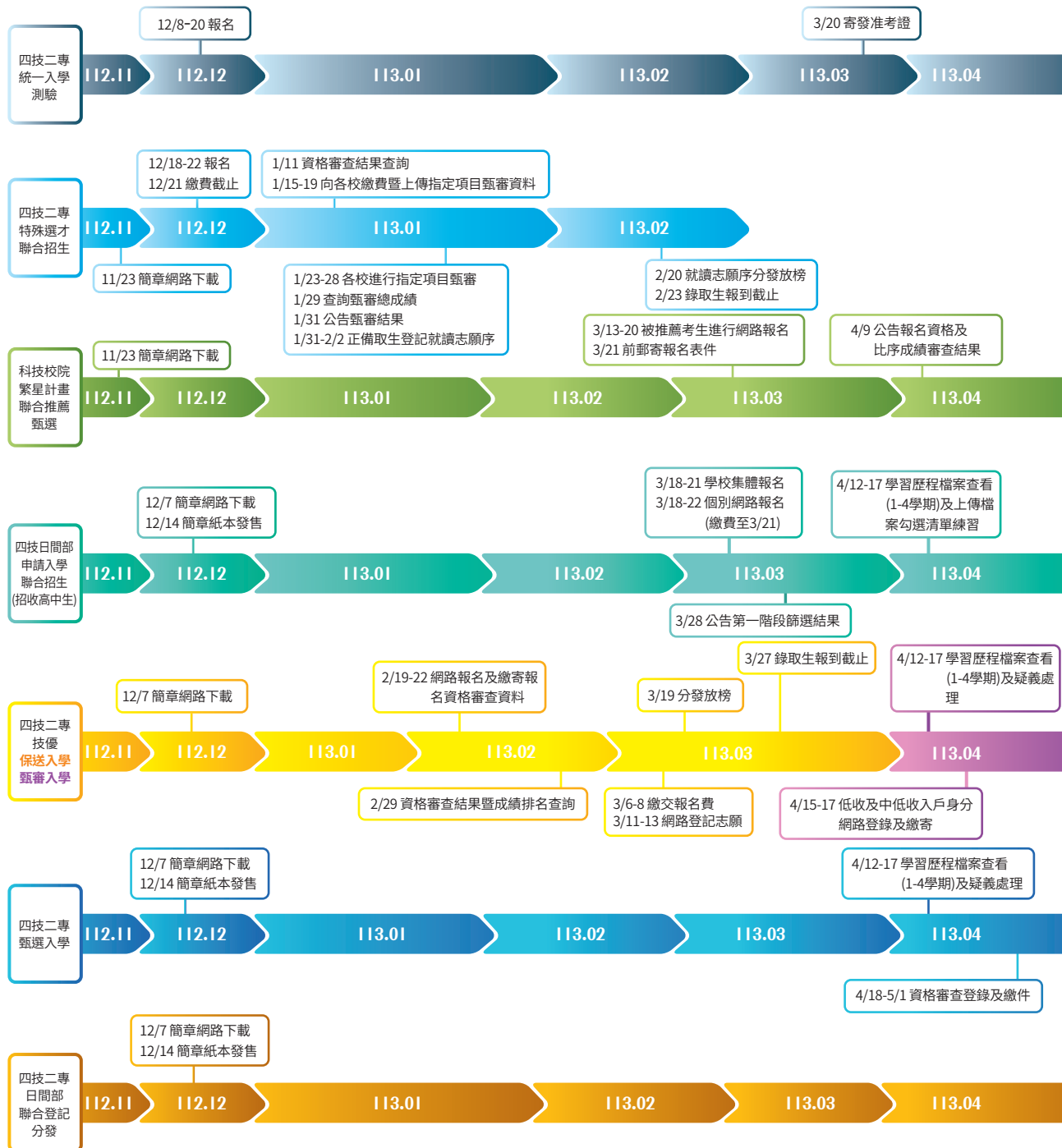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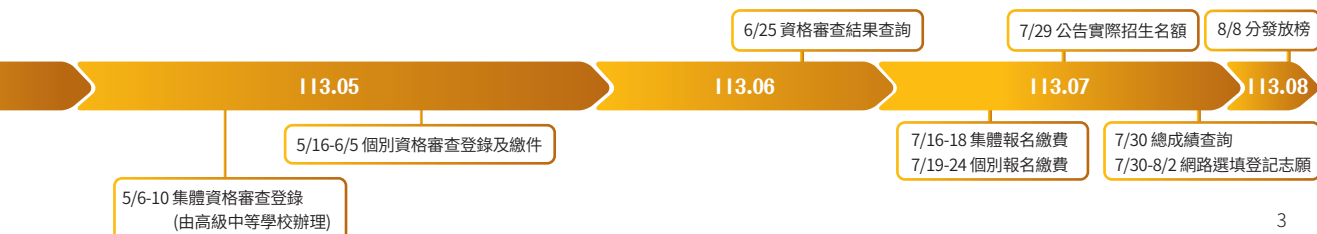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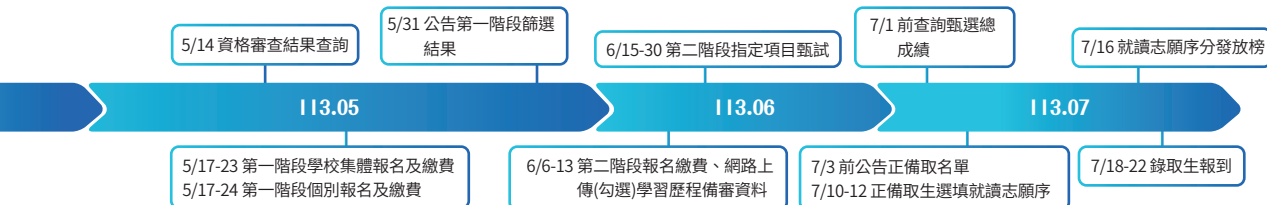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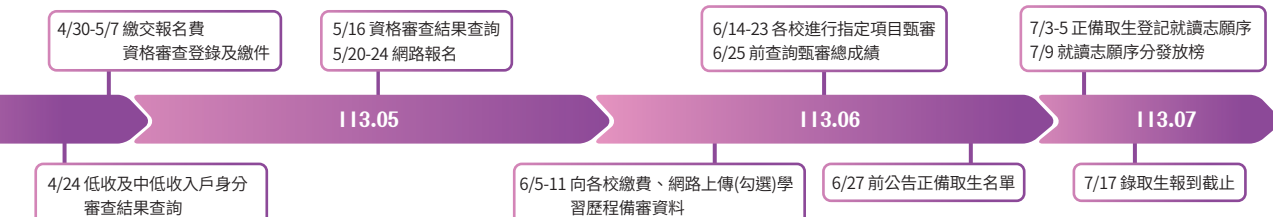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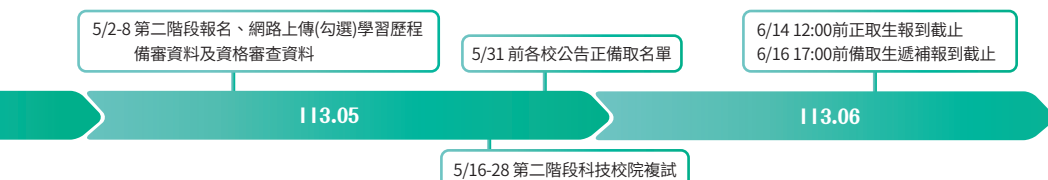


| | |
|---------------------------|----|
|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重要日程表 | 2 |
|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說明 | 4 |
| 關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資訊 | 6 |
|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簡介 | 7 |
|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
| ●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
|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 |
|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
| ●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招收高中生) | |
|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 |
|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 |
| 其他招生管道簡介 | 22 |
| ● 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 |
| ● 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 |
| ●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 |
| ● 藝術群單獨招生 | |
| ●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 |
| ●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 |
|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 |
| 常見問題解答 | 28 |
|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表 | 46 |
|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資訊查詢網站 | 48 |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重要日程表







技職教育職類多元
升學管道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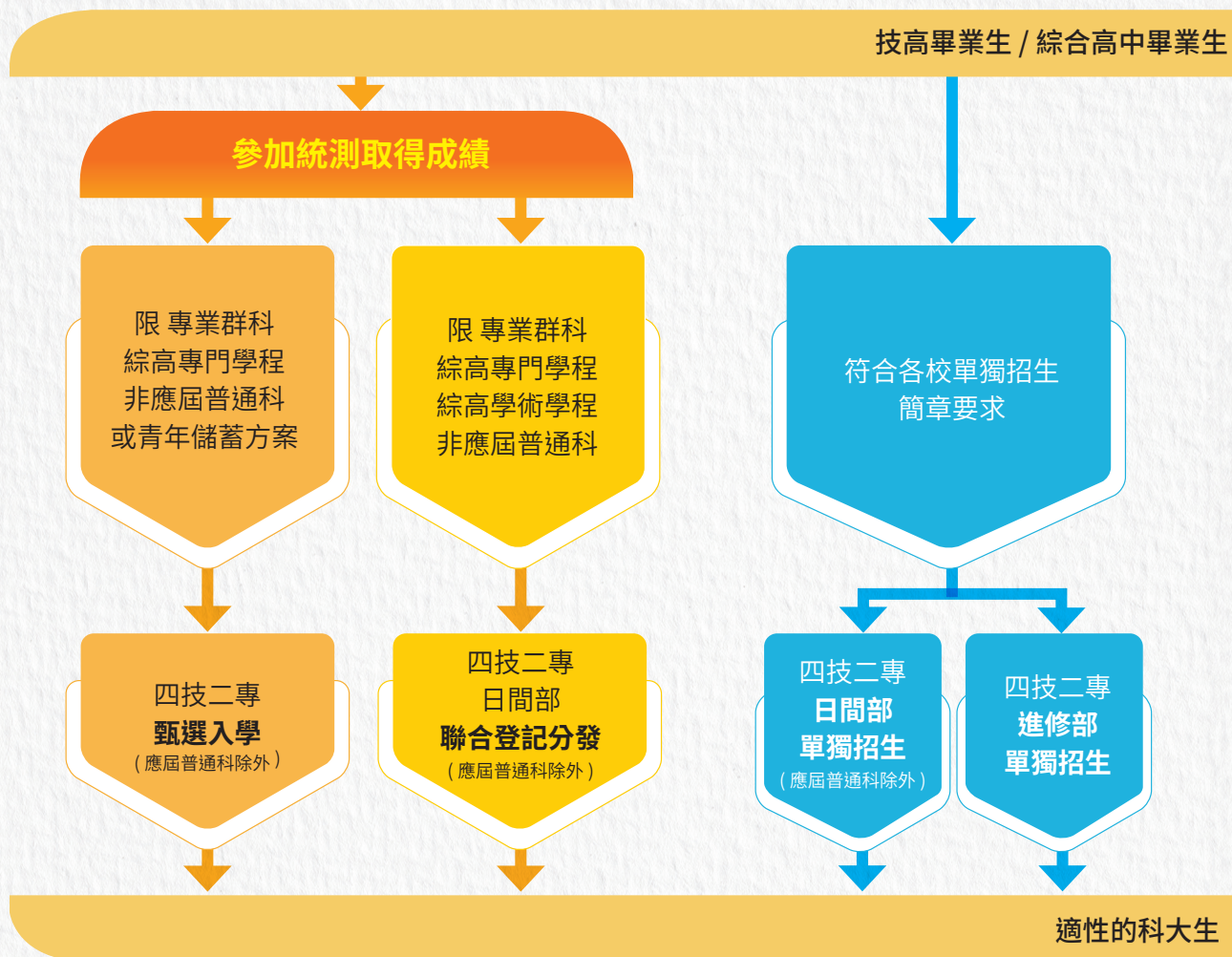
選你所適
愛你所選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說明

四技二專入學管道多元，主要方式包括：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各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單獨招生等。

其中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部分單獨招生學校有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僅須參加一次統測考試，即可享有多個升學管道機會。

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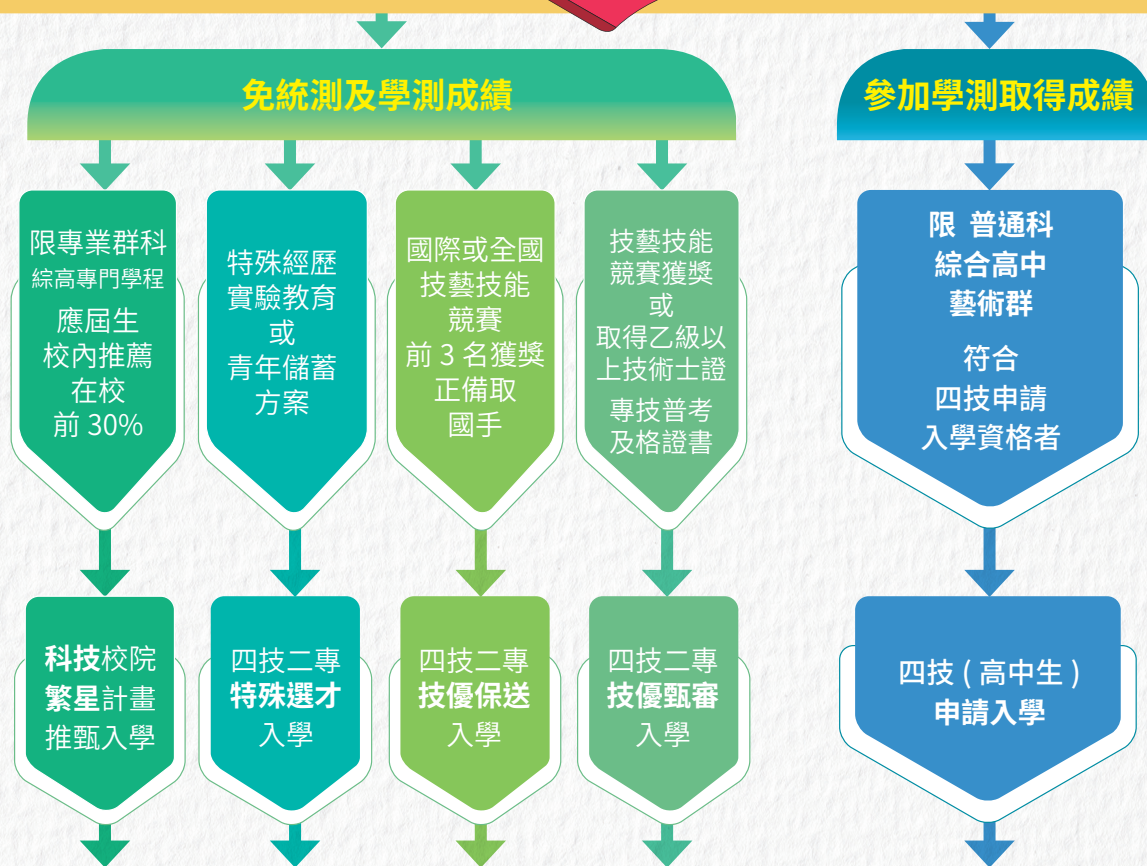


- 學生若具備特殊經歷、專業領域、背景、成就，可藉由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升學。
- 曾參加技藝技能競賽得獎、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專技人員普考及格證書者，可參加技優保送或甄審入學。
- 每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應屆畢業生，可藉由繁星推薦獲得就讀優質科技校院機會。
- 報考統測取得成績的專業群科學生，可參加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升學。
- 高中普通科學生則須取得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才可參加申請入學。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就學配套，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經過 2 到 3 年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發展方向後，能無後顧之憂地返回校園繼續升學。



/ 普高畢業生

* 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



關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辦理日程

報名日期：112 年 12 月 8 日 (五) 9:00 ~
112 年 12 月 20 日 (三) 17:00 止
寄發准考證日期：113 年 3 月 20 日 (三)
考試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 (六) ~ 4 月 28 日 (日)
成績單寄發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四)
當日 14:00 起，開放網路查詢

官方網站 / 簡章下載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s://www.tcte.edu.tw/>



考試類別

考生限擇一群 (類) 別報考，各群 (類) 別考試科目請參閱第 46 及 47 頁。

| 代碼 | 單群 (類) 別名稱 | 代碼 | 跨群 (類) 別名稱 | 可同時跨考之類別 |
|----|-------------------|----|------------|----------------------------|
| 01 | 機械群 | 51 | 電機與電子群 |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02 | 動力機械群 | 52 | 家政群 |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 03 |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 53 | 商管外語群 (一) |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
| 04 |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 54 | 商管外語群 (二) |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
| 05 | 化工群 | 55 | 商管外語群 (三) | 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
| 06 | 土木與建築群 | 56 | 商管外語群 (四) |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
| 07 | 設計群 | | | |
| 08 | 工程與管理類 | | | |
| 09 |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10 | 衛生與護理類 | | | |
| 11 | 食品群 | | | |
| 12 | 家政群 幼保類 | | | |
| 13 |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 | | |
| 14 | 農業群 | | | |
| 15 | 外語群 英語類 | | | |
| 16 | 外語群 日語類 | | | |
| 17 | 餐旅群 | | | |
| 18 | 海事群 | | | |
| 19 | 水產群 | | | |
| 20 | 藝術群 影視類 | | | |

請注意：

- ①考生報考之群 (類) 別並無限制，可依個人目標志願報考與原就讀科別不同之群 (類) 別。
例如：就讀機械科學生可報考本科所學之「01 機械群」，也可以選擇不報考機械群，而報考「08 工程與管理類」或「52 家政群」或其他群 (類) 別。
- ②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考試群 (類) 別或考區。
- ③統測成績單一式 1 份，集體報名者由學校轉發給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郵寄至所填地址。
- ④考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測驗成績後，務必另行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各招生入學管道，才可取得錄取機會。
- ⑤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科技校院繁星甄選、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以及未提供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之國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等入學管道。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適合對象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是所有大專校院聯合招生管道招生校數最多、規模最大的入學管道，除有招收四技二專日間部的技專校院外，也有一般大學參加招生，適合已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或是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的青年。



報名資格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
-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非應屆畢業生
-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分組招生

- ① 分為「一般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限擇 1 組報名，至多選擇 6 個校系志願。
- ② 配合教育部推動「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一般組」系名加註資安人才，招收對資安議題有興趣且具特殊專長之學生。如學校未限制 1 校選填 1 系，考生可同時選填 2 個志願。



甄選流程：分為二階段

- ① 第一階段為統測成績篩選，113 學年度起取消總級分篩選條件，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由各校系科訂定採計科目及篩選倍率。
- ②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上傳甄選學校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及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例如面試、筆試、術科實作等。考生可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依報名校系所訂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件數，至招生委員會系統上傳（或勾選），供教授審查。



請注意：

- ① 未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上傳 PDF 檔案供校系審查，上傳容量限制請參閱簡章第 20 頁。
- ② 各校系科第二階段報名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皆不相同，上傳系統並非 24 小時開放，請注意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③ 考生可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提供自身獲得之所有證照與獎狀，作為有利審查評分資料。

考生協助

為提供考生更友善甄試流程，照顧弱勢及有特殊需求考生順利應試，各校提供之協助措施可上網查詢。
<https://www.techadmi.edu.tw/help42/>



113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成績採計方式

| 第二階段 統測 | | |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系選採統測至多 4 科目。 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 | | | | |
| 科目 | 權重示例 | 總成績占比 | 指定項目 | 總成績占比 | |
| 國文 | 0 | ≤ 40% (不可為 0)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必採) | ≥ 10% | ≥ 40% |
| 英文 | 2 |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必採) | % | |
| 數學 | 1 | |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 % | |
| 專業一 | 2 | | 筆試(各校自訂) | % | |
| 專業二 | 2 | | 面試(各校自訂) | % | |



甄選總成績

包含統測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由各校系科訂定統測成績之採計科目、加權倍數及占總成績比率，以及各項指定項目占總成績比率，並可參酌採計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



錄取方式

各校系科核算甄選總成績後，由各校在網站公告正、備取生名單。獲得正取或備取之考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才可獲得錄取機會。

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請注意：

- ①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上傳件數由各校系自訂，考生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課程、也可二者皆傳。
- ② 招生委員會不寄發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單，各招生學校也不會寄發第二階段甄試名單、甄選總成績單、正(備)取生名單，考生應注意公告時程，自行至招生委員會或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③ 即使只有獲得 1 個正取或 1 個備取，也要上網登記喔！
- ④ 同時報名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的考生，如技優甄審已被分發到心儀校系，則甄選入學不用再填志願序。

官方網站 / 簡章下載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辦理日程

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113年 4/18(四) - 5/1(三)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3年 5/14(二)

第一階段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

113年 5/17(五) - 5/23(四)

個別報名及繳費：

113年 5/17(五) - 5/24(五)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113年 5/31(五)

第二階段報名

113年 6/6(四) - 6/13(四)

* 依各校規定時間內報名、繳費及網路上傳 (或勾選)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第二階段各校指定項目甄試

113年 6/15(六) - 6/30(日)

公告正備取名單

113年 7/3(三) 前

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113年 7/10(三) - 7/12(五)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13年 7/16(二)

錄取生報到

113年 7/18(四) - 7/22(-)



請注意：

- ①為提供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的經濟弱勢學生更多升學機會，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特種身分考生名額除原有之原住民考生、離島考生外，增列「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名額，符合資格的考生除享有報名費減免外，還多了錄取此類名額的機會。
- ②未辦理集體報名的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及同等學力考生須於報名前完成「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登錄及繳寄資料。
- ③甄選入學考生「通行碼」於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配發，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通行碼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成績查詢、登記就讀志願序等作業流程皆須使用。
- ④甄選入學錄取生若已完成報到手續，或未於期限內向所報到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可再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 ⑤已獲「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之錄取生，無論是否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招生管道簡介 2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適合對象

想要就讀四技或二專日間部，並已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



報名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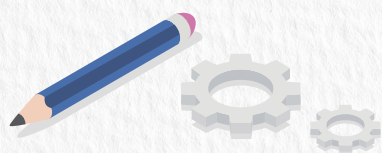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
-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成績採計

完全採計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科成績，無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優待。

- 依簡章各校系科組自訂之統測各科目權重，加權後合計為總分數。
-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 1 至 2 倍，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為 2 至 3 倍，權重級距為 0.25。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 199 個志願，考生報名之群（類）別志願須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成績有 2 科目（含）以上 0 分者，不得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請衡量個人興趣、系科性質、求學及生涯規劃，依照就讀意願依序填寫，請盡量多填寫志願，以增加錄取機會。



錄取方式

依照考生總分數之高低順序，再按其選填志願之順序依序分發，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公告在網站上。



請注意：

- ① 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② 非應屆畢業、同等學力、非經由學校集體報名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及欲申請加分優待之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等特種生，皆須完成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 ③ 因其他招生管道不足額錄取、錄取未報到、放棄錄取資格等情形，皆會影響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考生可於選填志願前查詢最新名額公告。



辦理日程

集體資格審查登錄 (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113年 5/6(一) - 5/10(五)

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113年 5/16(四) - 6/5(三)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3年 6/25(二)

集體報名繳費 (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113年 7/16(二) - 7/18 (四)

個別報名繳費

113年 7/19(五) - 7/24 (三)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3年 7/29(一)

個人總成績查詢、公告考科成績權重
組合人數累計表

113年 7/30(二)

網路選填志願

113年 7/30(二) - 8/2 (五)

放榜

113年 8/8(四)



官方網站 / 簡章下載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招生管道簡介 3

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保送入學

適合對象

符合簡章所列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前 3 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優秀選手們。

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國際技能競賽前 3 名或優勝者
-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前 3 名或優勝者
- 國際科技展覽前 3 名或優勝者
- 入選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入選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者
-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 3 名者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 3 名者

成績採計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保送入學資格者，可就採計所參加之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中，擇一類別報名，並且上網選填該類別之招生校系，至多 50 個志願，直接分發錄取。

錄取方式

分發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照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及等第對照表，排序每位考生之等第排名，若等第相同時，則以該競賽職類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再依考生排名順序及其選填志願分發。

請注意：

- ① 非簡章所列競賽之參賽得獎者不具備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請勿報名。
- ②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依優勝名次參加技優保送入學。
- ③ 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因非屬常態性舉辦，故獲獎選手無法以此資格參加技優保送入學。





辦理日程

網路報名(含繳寄資格審查資料)

113年 2/19(一)-2/22(四)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查詢個人排名

113年 2/29(四)

繳交報名費

113年 3/6(三)-3/8(五)

網路選填志願

113年 3/11(一)-3/13(三)

放榜

113年 3/19(二)

錄取生報到截止

113年 3/27(三)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 競賽名稱 | 競賽優勝名次 | 等第 |
|-------------------------------------|-------------|-----|
|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 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 第 1 名 | 第一等 |
| | 第 2 名 | 第二等 |
| | 第 3 名 | 第三等 |
| | 優勝 | 第四等 |
|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 技能競賽 | 正(備)取 國手 | 第五等 |
|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 技能競賽 | 第 1 名 (金牌) | 第六等 |
| | 第 2 名 (銀牌) | 第七等 |
| | 第 3 名 (銅牌) | 第八等 |
| 全國高級中等 學校技藝競賽 | 第 1 名 | 第八等 |
| | 第 2 名 | 第九等 |
| | 第 3 名 | 第十等 |

官方網站 / 簡章下載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招生管道簡介4

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甄審入學

適合對象

符合簡章所列競賽獲獎、已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專技人員普考證書之考生。

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於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專技人員普考及格證書，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

成績採計

- ① 考生可從符合招收職類之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 5 個校系志願報考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對資安議題有興趣且具特殊專長之學生，可於新增之「96 資安」招生類別選擇志願校系報名。
- ② 甄審方式由各校訂定，但不辦理筆試，亦不採計統測成績，可包含面試、術科實作、學習歷程資料審查等。
- ③ 考生可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依報名校系所訂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件數，至招生委員會系統上傳（或勾選），供教授審查。
- ④ 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甄審項目成績之比率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率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錄取方式

無論正取生或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辦理日程

繳交報名費、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113年 4/30(二) - 5/7(二)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3年 5/16(四)

網路報名

113年 5/20(-) - 5/24(五)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13年 6/5(三) - 6/11(二)

各校指定項目甄審

113年 6/14(五) - 6/23(日)

各校公告正備取名單

113年 6/27(四) 前

正取生及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113年 7/3(三) - 7/5(五)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13年 7/9(二)

錄取生報到截止

113年 7/17(三)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 競賽或證照名稱 |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 優待加分比率 (增加甄審總分) |
|---------------------------------------------------|-------------|--------------------------------|
|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 第 1 ~ 3 名 | 55% |
| | 優勝 | 50% |
|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 正 (備) 取國手 | 45% |
|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第 1 名 (金牌) | 40% |
| | 第 2 名 (銀牌) | 35% |
| | 第 3 名 (銅牌) | 30% |
| | 第 4、5 名 | 25% |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第 1 ~ 3 名 | 30% |
| | 第 4 ~ 15 名 | 25% |
| | 第 16 ~ 30 名 | 20% |
| | 第 31 ~ 50 名 | 15% |
| | 第 51 ~ 76 名 | 10% |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 第 1 名 | 25% |
| | 第 2、3 名 | 20% |
| | 佳作 | 15% |
|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 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請查看簡章第 30 頁列表) | 第 1 ~ 3 名 | 20% |
| | 其餘得獎者 | 15% |
| 領有技術士證 (勞動部主辦) | 甲級技術士證 | 25% |
| | 乙級技術士證 | 15%、8%、4% (依相關程度分級列計)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考選部主辦) | 普通考試證書 | 15%、8% (依各招生類別認列之類科) |
|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15% ~ 50% (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



- ① 考生應於資格審查階段提出符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證照、證書或競賽得獎證明，若同時符合多項資格者，可依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所列加分比率，擇一最有利之資格報名；其餘證明仍可於多元表現呈現供教授審查。
- ②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依優勝名次優待加分。
- ③ 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因非屬常態性舉辦，故獲獎選手無法以此資格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④ 未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上傳 PDF 檔案供校系審查，上傳容量限制請參閱簡章第 34 頁。
- ⑤ 同時報考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的同學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時，如果甄選入學已經正取心儀校系，只要登記甄選入學的就讀志願序就能順利被分發（無須選填技優志願序，反之亦然）。如果二管道都是備取，先填技優甄審志願，尚未分發至心儀校系，再選填甄選入學志願序。



官方網站 / 簡章下載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招生管道簡介 5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

適合對象

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或「藝術群」專業群科學生，皆可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參加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每位考生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志願。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可參加：

-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
-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專業群科學生（包括：美術科、音樂科、舞蹈科、戲劇科等，其餘符合者請查閱簡章。）

請注意：

專業群科學生除藝術群科別外，其他群科學生不具備報名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資格。例如：藝術群之「美術科」學生可報名本招生管道；但「美工科」係歸屬於設計群之科別，所以美工科學生即使已報考大學學測，也無法參加本入學管道。因此藝術群以外之各專業群科學生欲升學科技校院者，仍請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入學管道。

甄試流程

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 ① 第一階段大學學測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組訂定採計至多 4 科科目及權重，將學測成績原始級分數依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轉換成百分制後，計算考生加權平均成績。各校系自訂篩選倍率，依考生加權平均成績高低擇優篩選，篩選倍率上限最多為招生名額 5 倍或至多 50 人。此外，考生學測成績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級分符合「資訊」、「電資」相關系組訂定之級分門檻者，得以超額篩選方式進入第二階段。
- ② 第二階段複試以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和面試為主，考生須依申請校系規定日期前，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文件；考生可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依報名校系所訂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件數，至招生委員會系統上傳（或勾選），供教授審查。

成績採計

申請入學總成績包含大學學測加權平均成績及複試成績，並由各校系分別訂定各項科目占總成績比率，核計考生總成績。





辦理日程

第一階段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

113年 3/18(一) - 3/21(四)

個別網路報名

113年 3/18(一) - 3/22(五)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113年 3/28(四)

第二階段報名

113年 5/2(四) - 5/8(三)

依各校規定時間內報名、繳費及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資格審查資料

各科技校院複試

113年 5/16(四) - 5/28(二)

公告正備取名單

113年 5/31(五)前

正取生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年 6/14(五) 12:00 截止

備取生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113年 6/16(日) 17:00 截止

官方網站 / 簡章下載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
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錄取方式

各校系組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錄取之考生請依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請注意：

- ①未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上傳 PDF 檔案供校系審查，上傳容量限制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
- ②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到、遞補方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正取生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第二階段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分 7 梯次統一時段。因作業時程較緊迫，考生應密切注意辦理報到手續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的時間，並注意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手續等細則。
- ③同時錄取多所校系志願時，最多限擇一學校系組報到。已先完成某所錄取學校報到後，如欲至另一校辦理正取生報到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時，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學校之錄取資格後，才可至另一校辦理報到；已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可再要求恢復已放棄之校系志願錄取報到資格。
- ④考生若同時報名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且皆獲得錄取資格時，如果要辦理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則必須於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前依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並依四技申請入學錄取之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招生管道簡介 6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適合對象

就讀技高期間未曾轉學，且學業成績優異，競賽、證照、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等各方面表現良好，可經由校內推薦機制獲選為科技繁星計畫被推薦考生，錄取優質之科技校院。

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推薦，各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 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學生或綜合高中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學生。
- ②在校學業成績 (採計至高三上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排名在所就讀科 (組) 或學程前 30% 以內者。
- ③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

請注意：

- ①考生須依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表件，再由學校統一收齊所有校內推薦考生報名資料後辦理集體繳寄，不得個別繳寄。
- ②考生選填登記志願時，依其所就讀科 (組) 或學程歸屬之 15 群科，選填該群之志願，此外亦可同時選填「不分群」之志願，至多可選填 25 個志願；無意願就讀之校系志願請勿選填。

成績採計

所有考生依 8 項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比序項目包括：

- 第 1 比序** 在校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 在校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綜合高中以專精科目列計
- 第 3 比序** 在校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綜合高中以核心科目列計
* 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以實習科目列計
- 第 4 比序** 在校 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 在校 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 在校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8 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錄取方式

分發方式依照考生各項成績比序排名、選填志願、招生名額及各技高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 ①第一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1 位 (即各校第 1 名) 進行分發。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技高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 ②第二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2 位 (即各校第 2 名) 進行分發。
- ③第三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3 位 (即各校第 3 名) 進行分發。
- ④第四輪分發：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技高學校考生至多再 2 名。

辦理日程

推薦學校登錄被推薦考生基本資料

113年 2/22(四) - 3/12(二)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

113年 3/13(三) - 3/20(三)

就讀學校收齊報名表件統一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113年 3/13(三) - 3/21(四)

網路查詢考生排名

113年 4/16(二)

網路選填志願

113年 4/25(四) - 5/1(三)

放榜

113年 5/7(二)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年 5/14(二)

* 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官方網站 / 簡章下載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招生管道簡介 7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適合對象

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或專長，或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 2～3 年期，且符合招生學校訂定申請條件之青年。

報名資格

- ①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招生校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等報名資格條件，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
- ② 青年儲蓄帳戶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 2 年或 3 年期之學生。

分組招生

分為「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及「青年儲蓄帳戶」2 個組別，考生僅能擇 1 組報名，每組最多可選擇 5 個志願。

配合教育部推動「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系名加註資安人才，招收對資安議題有興趣且具特殊專長之學生。如學校未限制 1 校選填 1 系，考生可同時選填 2 個志願。

成績採計

成績採計

- ① 由各招生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可採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筆試、術科實作考試等，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② 各校系科志願得訂定優待加分條件，可針對不同的教育體系、成長環境、特殊經歷、經濟弱勢以及特定身分、地區之學生給予特別加分。
- ③ 各校系科依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各項目之成績，再加上優待加分條件之加分優待後核算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錄取方式

無論正取生或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辦理日程

報名繳費及上傳資格審查資料

112年 12/18(一)- 12/22(五)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3年 1/11(四)

向各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及上傳備審資料

113年 1/15(一)- 1/19(五)

各校指定項目甄審

113年 1/23(二)- 1/28(日)

各校公告正備取名單

113年 1/31(三)

正取生及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113年 1/31(三)- 2/2(五)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

113年 2/20(二)

錄取生報到截止

113年 2/23(五)

官方網站 / 簡章下載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請注意：

- ①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採網路報名，報名時須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及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志願，並須上傳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明文件，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另須分別上傳各報名志願可證明本身符合該校系所規定資格條件之文件檔案，所有上傳文件皆為 PDF 檔，請依報名系統及操作手冊進行上傳。
- ② 因本招生管道是由教育部依各校所報計畫書進行審查通過後才可辦理，並非所有學校系科組學程皆有參加招生。
- ③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資格由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認定。
- ④ 若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不具學籍自學生)，係指依據教育部所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規範符合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實驗教育生，報名考生繳交資料須為各縣市主管機關所發給之實驗教育證明，且需符合各校系組所訂之資格等條件，始得通過報名。

其他招生管道簡介

各入學管道之招生學校、實際作業日程、辦理時間及成績採計方式，若與本手冊說明有所不同或因故異動，請以各招生簡章或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若相關法規、報考資格、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技訊網 / 資訊查詢

想瞭解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之招生學校系科、簡章下載、重要日程、報名方式、成績計算方式等資訊，歡迎至《技訊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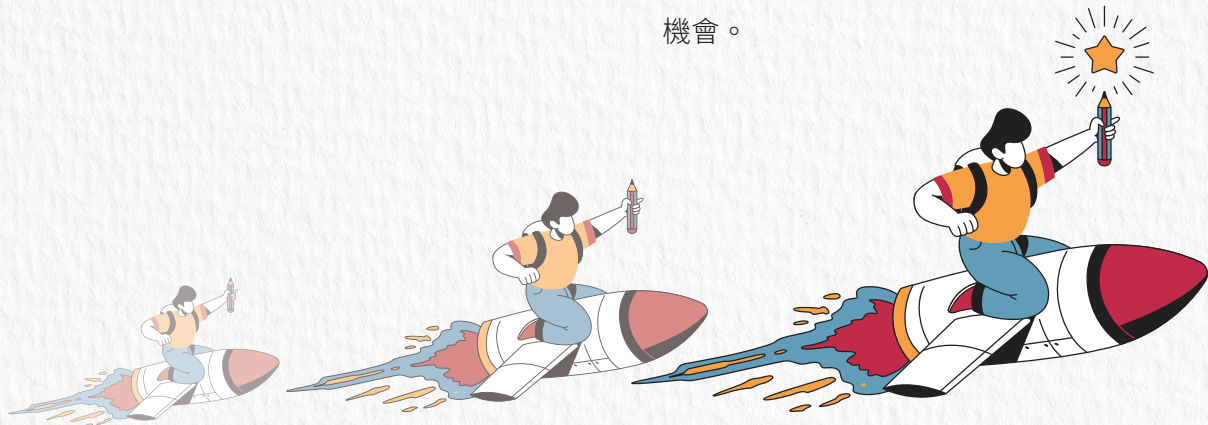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四技二專日間部各校招生以參加聯合招生管道為主，惟部份技專校院符合教育部《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者，可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二專可申請全部名額單獨招生），由學校自行辦理招生作業，於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榜後始得辦理。四技二專辦理日間部單獨招生除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外，其招生流程、考試科目、採計成績、錄取方式等，皆明訂於單獨招生簡章中，考生可至招生學校網站下載，或至《技訊網》查詢。

另外，並非各技專校院皆會申請辦理一般單獨招生，考生應先把握聯合招生管道，若皆未獲錄取，或受限於統測群（類）別而無法選填目標系科志願時，則可選擇報名各校一般單獨招生，作為升學最後機會。





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適合對象

想要晚上上課，或配合工作休假日繼續進修的考生。

加分條件

為鼓勵在職學生回流進修，許多招生學校訂有畢業年資、證照、職場經歷等加分優待。

報名資格

不論是否有採計統測成績，未參加統測或統測成績不理想之考生，仍可報名該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採計

各招生學校自訂入學條件、成績採計項目、總成績計分與錄取方式等，並明訂於各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中。

針對高中普通科學生

- ①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歡迎報考私立科技校院四技進修部。
- ②國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至多占核定招生名額10%，且部分招生校系並無提供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
- ③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可報考二專進修部科組。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報考資格

考生須為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且報名時須仍在職中，並持有在職證明。

招生方式

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單獨招生。

成績採計

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主要以筆試或學經歷書面資料審查為主。

授課方式

夜間班於週一至週五晚上排課；假日班於週六、日排課；或配合在職人員上班時間，安排每週其中數日上課之排課方式。且部分學校亦搭配網路授課，以遠距教學協助同學完成學業。





藝術群單獨招生

適合對象

具表演藝術、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專長學生。

招生方式

部分科技校院藝術類系科重視考生現場創作或表演實力，採用單獨招生。

成績採計

以術科考試評量。

注意事項

- ① 考生報名時應注意各招生學校考試內容、應提供之審查資料、應考時需準備之服裝或器材等事項。
- ② 高中普通科及藝術才能班應屆畢業生不可報考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資訊查詢

招生校系資訊可至《技訊網》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藝術群單獨招生」查詢。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學歷(力)資格認定標準及招生簡章規範者，可參加下列招生：

■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招收組別

大學、四技二專、二技等組別。

招收障礙別

視覺障礙生、聽覺障礙生、腦性麻痺生、自閉症生、學習障礙生、肢體障礙生、其他障礙生。

資訊查詢

報名及考試日程、考試科目、簡章下載、重要公告、歷屆考古題等資訊，可上「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網站查詢，網址：
<https://cis.ncu.edu.tw/EnableSys/>



■ 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報名資格

各校受理報名時不限制考生之身心障礙別。

招考方式

不辦理筆試，以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為主。

資訊查詢

請至《技訊網》查詢。



請注意：

考生入學後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建議考生報名前可事先詢問各校之無障礙設施、教學輔具、住宿環境、針對身心障礙生所能提供之資源、輔導措施等資訊，亦可至招生學校網頁下載簡章查詢，再決定報考學校。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報名資格

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最近2~3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8條及第21條之2規定者，得由學校集體報名，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報名參加甄審或甄試分發。

資訊查詢

申請資格、符合甄審甄試資格之競賽項目、錄取辦法、放榜及其他注意事項，可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查詢，網址：

<https://lulu.ntus.edu.tw>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適合對象

具備單項體育專長或潛力、適合長期培訓的學生。

招生方式

由各大學校院自行辦理招生作業。

成績採計

各校辦理運動術科考試，以各運動專長項目能力測試或基本體能測驗為主，報名考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招生學校規定之及格標準。

注意事項

考生在報名時，可先行查詢招生學校之運動代表隊其種類為何，該校運動設備、場地、培訓計畫及方式、提供運動績優學生之獎助學金等資訊，並評估如何兼顧課業與訓練，作為校系選擇參考。

資訊查詢

各招生學校之申請條件、招收之運動項目、成績採計方式及評分標準等各項資訊，公告於招生簡章，因各校作業時間不一，招生校系資訊可至《技訊網》查詢。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為結合技職教育升學及就業進路，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自 110 年起共同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整合「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及「就業導向專班」等相關產學計畫，透過獎勵合作企業資源，並提供經費支持及增補學生獎助學金等誘因，鼓勵學生經由技高與技專校院縱向之進修管道，與產業界攜手合作成為正式員工，型塑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實現企業、學校共同培育人才之目標。

運作方式與發展學制



高級中等學校銜接 技專校院方式

**技術型高級
中等學校**
+ 技專校院
+ 合作企業

3+4 (技高 + 四技)
1+3+4 (國三 + 技高 + 四技)
3+2 (技高 + 二專)
3+2+2 (技高 + 二專 + 二技)

技高畢業成為合作企業正式員工，並得經推薦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

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

技專校院
+ 合作企業

(二合一)

技專校院
+ 合作企業
+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各分署

(三合一)

5+2 (五專 + 二技)
配合合作企業產業條件辦理。

2+2N (二專日間部 + 二技進修部)
二專日間部以階梯式為原則，於修業最後一學期辦理，二技進修部以白天上班晚上上課為原則。

0+4 (四技)
合作企業雇用成為正式員工，並至學校在職進修，4 年期間於夜間或休假日上課。

0+4 (四技)
第一年或第二年日間或寒暑假安排學員至合作企業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承訓單位）等地接受最長一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學員結訓後由學校媒合至合作企業正式僱用進行工作實務訓練，4 年期間於夜間或休假日上課。



招生對象

- ①各技專校院以合作技高（或二專、五專）之產學專班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因此技高階段專班學生畢業後皆可透過甄審繼續升學合作技專校院之四技二專專班。
- ②欲參加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者，29歲以下及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者均可報考。由科技大學辦理單獨招生，學校可訂定招生條件，如相關系科畢業，或應持有證照等。



請注意：

錄取學生須依規定上課以及配合產學合作廠商前往工作，相關權利與義務，請注意各招生簡章規定及各校說明。



獎助學金

- ①工作（實習）期間享有基本工資以上之薪資，技高及技專學生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
- ②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 70 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每學年每人新臺幣 4 萬元。
- ③就讀私立科大農林漁牧工等領域學生，以公立學雜費基準收費，由教育部補助其差額。

資訊查詢

技訊網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詳細各校招生資訊可至《技訊網》點選「升四技二專」後，再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查詢。

常見問題解答



<https://www.techadmi.edu.tw/page.php?pid=63>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常見問題

Q1-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有分日間部、進修部嗎？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是四技二專入學的門票，考完統測之後，統測成績可以用來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可採計統測成績之四技二專進修部各校單獨招生等入學管道，也就是只要考一次試，採計統測成績之日間部和進修部的所有入學管道都可以報名參加，考生考完統測後，無論日間或進修部的招生管道全部都可以報名。

問：所以我日間部跟進修部都想要報可以嗎？

沒錯。考完統一入學測驗，就可以同時報名多個採計統測成績之招生管道。不但可以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許多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學校也都可採計統測成績，考生都可以依照簡章規定之報名參加。

Q1-2 我現在讀機械科，我只能報考機械群嗎？我可以報考衛生與護理類嗎？

統一入學測驗並沒有規定考生報考群(類)別必須與技高就讀科別相關，統測要選擇報考什麼群(類)別，應該決定於所想要就讀的目標校系招收什麼群(類)別的考生。

例如：

方小同技高就讀畜產科，對動物科學很有興趣，將來想繼續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屏科大獸醫系招收的是農業群，方小同統測就可以報名本科所學的農業群。柯小東讀電機科，但將來希望就讀餐飲科系，因此柯小東統測就可以選擇不報考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而改報考餐旅群，將來選填志願時就可以選填他有興趣的餐飲廚藝科系。

所以機械科的同學，無論是想繼續就讀機械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而選擇報考所學的機械群考試；或是想轉換跑道，選擇報考衛生與護理類，將來選填藥學系、護理系、物理治療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等招收衛生與護理類之相關科系，通通都沒有限制。因此請考生慎重抉擇將來發展方向，確定好目標校系後，再報考目標校系之招生群(類)別。



Q1-3 單群(類)和跨群(類)有什麼差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只有報考一個群(類)別考試的考生，即為單群(類)考生；同時參加 2 個或 3 個群(類)別考試的考生，即為跨群(類)考生。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有 6 種跨群(類)別組合，分別為「51 電機與電子群」、「52 家政群」、「53 商管外語群(一)」、「54 商管外語群(二)」、「55 商管外語群(三)」、「56 商管外語群(四)」，報考跨群(類)別之考生，即可同時參加 2 種或 3 種群類(別)之考試。例如：報考「56 商管外語群(四)」，即為同時參加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3 個群(類)別的考試，考生將可取得上述 3 個群(類)別考試成績，將來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選填志願時，即可選填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3 個群(類)別的招生志願。

因此若非報考代碼「51」～「56」之跨群(類)別，而是報考代碼「01」～「20」之各群(類)別的考生，例如報考「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7 設計群」、「09 商業與管理群」、「10 衛生與護理類」、「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等，通通都是單群(類)考生，在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時，只能選填所報考之單一群(類)別之招生志願。

問：所以我可以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以及「外語群英語類」囉？

是的。想要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以及外語群英語類的考生，可選擇報考跨群(類)別「53 商管外語群(一)」，因為這兩個群(類)別的專業科目(一)相同，專業科目(二)安排在不同節次，因此考生只要多考一科專業科目，就可以具備以上兩個群(類)別成績。

問：那我可以同時考「設計群」以及「藝術群影視類」嗎？

不行。因為「07 設計群」和「20 藝術群影視類」專業科目皆不相同且考試節次衝堂，因此並沒有設置這樣的跨群(類)組合供考生報考。同理，亦不可同時報考「09 商業與管理群」以及「17 餐旅群」，也不可同時報考「51 電機與電子群」和「08 工程與管理類」，考生僅能就單群(類)別(代碼「01」～「20」)以及跨群(類)別(代碼「51」～「56」)中擇一群(類)報名，並且不得重覆報名。

Q1-4 考試地點選擇哪裡都可以嗎？我選大甲考區是不是只能讀大甲的學校？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分為 28 個考區舉行。考生可依個人需求及考量，自由選擇任一考區參加考試，考試地點並不影響將來入學管道以及就讀學校的選擇。

例如：

我家住南港，但我在苗栗唸書，可是我因為個人因素必須在彰化考試，所以我考區就可以選擇「64 彰化考區」。考完統測後我在甄選入學管道報名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這 3 所學校志願，最後順利錄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因此考試地點與我住哪裡、在哪裡唸書，以及我未來的理想學校，並無任何限制和影響。

Q1-5 考試報名完了，但我發現我群（類）別報錯了，我還可以改嗎？

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試群（類）別、更改考區或要求退費，因此請考生務必於報名前先行瞭解所欲報名之招生管道及目標校系招收之群（類）別。

Q1-6 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也可以報考統測嗎？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時並未限制考生身分，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並不代表一定符合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故考生報考前皆須確認是否符合各入學管道之分發資格及各招生校系科組之相關規定限制等，再行決定是否報考統測。

目前教育部並未開放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因此高中應屆畢業生如欲就讀四技日間部，仍請先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再以學測成績報名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志願。

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若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可報名各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限錄取國立科技大學之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及私立科技校院各系組學程），此外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統測入學）、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統測入學）以及部分一般大學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亦可採計統測成績。若高中應屆畢業生並無意願報名上述入學管道，或者所欲報名之入學管道或招生學校並無採計統測成績時，則請勿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問：如果是非應屆畢業生呢？

無論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或綜合高中之非應屆畢業生，皆可持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及其他採計統測成績之入學管道，因此歡迎有意願就讀四技二專的非應屆畢業生踴躍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Q1-7 考試該怎麼準備，有考古題嗎？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大綱，以及歷屆四技二專統測試題，皆可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下載。

查詢考試大綱 (113 學年度)：

https://www.tcte.edu.tw/doc/113Range_4y/

查詢歷屆試題：

https://www.tcte.edu.tw/index.php?mod=TVETest/down_exam4y

Q1-8 退伍或原住民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有加分嗎？

統一入學測驗僅提供原始成績，所有成績採計皆於各招生管道階段才會進行，由各招生委員會核算考生總成績，各招生管道總成績計算方式（包含加分辦法），皆詳述於招生簡章中。

考生考完統測後，欲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時，若符合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資格（例如：退伍軍人、原住民等），可於日間部分發資格審查階段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退伍令等），即可於分發總成績優待加分；惟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之成績達到一般生錄取標準者，限錄取各校系科提供之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不影響一般生升學權益。

以原住民學生為例，為引導學習族語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如有額外學習並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可加分 35%，且為外加名額，不影響一般生升學權益。其他特種身分考生亦然。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常見問題

Q2-1 甄選入學的報名資格為何？非應屆畢業生也可以報名嗎？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是所有大專校院聯合招生管道招生校數最多、規模最大的入學管道，凡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不可有 2 科以上 0 分），並且符合入學四技二專學歷（力）資格的考生，皆可報名參加一般組招生。

如果你是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包含各高級中等學校之日間部專業群科、進修部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無論在校成績為何、就讀期間表現為何，是否就讀相關科系等，皆不影響報名甄選入學的資格；但如果你是「普通科」或修讀「綜合高中學程」的應屆畢業生，則須符合以下規定：

1.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達 25 學分以上，方可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有關專門學程科目的認定，除了一般專門學程科目以外，報考部分群（類）別之考生亦得將部分非專門學程科目之學分列入計算，請詳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報名資格內容說明。
2. 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跨選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時數達 450 小時以上或 25 學分以上者，才可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如果你是非應屆畢業生，則無論是以上何種學制畢業、所修習學分數為何，只要有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不可有 2 科以上 0 分），皆可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此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招收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 2 年或 3 年期之學生，以上資格將由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認定；青年儲蓄帳戶組採計考生畢業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英文、數學 3 科級分數，因此報名考生必須持有 108 至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Q2-2 甄選入學可以報名幾個志願？我可以全部報名同一所學校的科系嗎？

甄選入學每位考生皆可至多報名 6 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但一般組中，招生學校限制考生能報名該校志願數均不相同，請參閱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第 123 頁說明。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則不受以上一般組之限制，考生可不限系科領域、不須考慮畢業當學年度所報考之統測群（類）別，選擇至多 6 個志願報名，6 個志願也可以都屬於同一所學校。



Q2-3 甄選入學招生類別「21 資管類」是什麼？招收什麼樣的考生？

統測報考單群(類)別「09 商業與管理群」或跨群(類)別「53 商管外語群(一)」、「54 商管外語群(二)」、「56 商管外語群(四)」之考生，在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組除了可以選擇「09 商業與管理群」(或所跨考之外語群類別志願)之招生校系外，也可以選填「21 資管類」之招生校系。資管類同樣採計統測商業與管理群考生之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因此商業與管理群考生在報名甄選入學時，除了「09 商業與管理群」招生校系外，也請一併留意「21 資管類」之招生校系，在可報考志願中至多選擇 6 個志願參加甄選。

Q2-4 我統測是考機械群，甄選入學可以報名設計群招生志願嗎？

考生報名甄選入學一般組之群(類)別應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商業與管理群考生另可報名「21 資管類」志願)，跨群(類)別考生可就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中選填志願，每位考生至多選填 6 個志願，除此之外考生不可報名與統測考試群(類)別不同之甄選入學招生志願。因此機械群考生僅能就「01 機械群」之招生名額中，選填與設計相關或有興趣的校系科組，無法選填「07 設計群」之招生志願。如果是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該組不分群(類)別，僅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成績，所以無論考生在畢業當年度參加統一入測驗時報考什麼群(類)別，都可不限系科領域任選至多 6 個校系科組志願報名。

Q2-5 甄選入學成績計算方式中，統測成績是用級分數計算，該如何計算？

甄選入學無論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或者甄選總成績中統測該部分之成績計算，皆採「15 級分制」，級分數係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依照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原始成績進行換算，並載明於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上。

級分數計算方式為：從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全體考生中，取各科目考生(數學為該卷別所有考生；專業科目為該群(類)別之所有考生)之最高原始得分為滿分，除以 15 為級距(級距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依次往下得 15、14、13、...、1 級分，0 分和缺考者為 0 級分。

例如：以英文為例，若統測所有考生中，英文最高分為 96 分，則以 96 分相當於滿分，並以 96 除以 15 得 6.40 為級距，因此英文統測成績 96 ~ 89.61 分者皆為 15 級分、89.60 ~ 83.21 分者皆為 14 級分、83.20 ~ 76.81 分者皆為 13 級分、...，以此類推，計算出每位考生之各科級分數，再進行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以及最後甄選總成績計算。

以級分制換算統測成績，可淡化考生答題與分數高低的差異對於甄選入學成績計算上的影響，而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為考生甄選總成績之主要依據，更能發揮甄選入學各校自主選才、考生表現學習成果的精神。

Q2-6 持有丙級證照，報名甄選入學可以加分嗎？

甄選入學各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皆於甄選辦法中「證照或得獎加分」欄位，訂定該志願「依加分標準」或「不予加分」。若為「依加分標準」，則考生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時，上傳簡章中「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之該志願招生群(類)別可採認之證照(自行擇一對加分最有利之證照影本)，則丙級技術士證可增加甄選原始總成績 5%、乙級技術士證可增加甄選原始總成績 15%、甲級技術士證可增加甄選原始總成績 25%。

| 檢定項目 | 優待加分比率 | | |
|---------------------------------------------------------------|-------------------------------------|-------------------------------------|-------------------------------------|
| | 加分 5% | 加分 15% | 加分 25% |
| 全民英檢 (GEPT)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 多益 (TOEIC) |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550 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6 級以上 |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785 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7 級以上 |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945 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8 級以上 |
| 托福 (TOEFL IPT) 紙筆 | 457 以上 | 527 以上 | 560 以上 |
| 托福 (TOEFL iBT) 網路型態 | 57~86 | 87~109 | 110 以上 |
| 雅思 (IELTS) | 4.5 以上 | 6 以上 | 7 以上 |
|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 PET | FCE | CAE |
| 劍橋領思職場 (實用)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Linguaskill General) | B1 | B2 | C1 |
|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 N3 | N2 | N1 |

[!] 提醒考生：即使所報名之甄選志願在甄選辦法中「證照或得獎加分」欄位訂為「不予加分」，其意義係指甄選總成績「不依甄選入學簡章所訂定之競賽優勝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加分，並不代表考生所持有之證照在報名該志願時一定沒有用處，因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多元表現」項目絕大多數甄選校系皆有採計「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因此證照仍可視為備審資料審查之重要評分項目之一，所以考生只要認為對自己備審資料有利，都可以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多元表現」上傳(或勾選)檔案時提供，亦可包含語文能力檢定，儘量提出考取證照成果。



Q2-7 什麼是登記就讀志願序，我只有 1 個正取或 1 個備取也要上網填嗎？

甄選入學每位考生皆可至多報名 6 個志願，但最終每位考生仍僅得錄取一個志願，因此「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作業流程即是快速確認考生所報名之甄選志願正備取結果，節省分散辦理備取生遞補所需的時間，快速公告考生甄選入學錄取結果。因此只要有獲得正取或備取資格的甄選入學考生，皆須於正備取名單公告後，至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依所正取或備取之校系科組，選定有意願就讀之志願以及依就讀意願排序志願順序。所以即使只有 1 個正取或 1 個備取的考生，也都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將視同放棄該志願錄取資格。

問：那我有不只 1 個正取和備取，我有的是正取有的是備取，就讀志願序該怎麼排先後順序？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作業中，正取的志願即具有優先錄取的機會，備取的志願則會視該校系科組其他正取或備取在前之考生放棄或已錄取至其他志願後再進行遞補。因此建議考生應以本身就讀意願作為主要考量，依序填寫志願順序，第一志願即為第一想讀的志願、第二志願即為第二想讀的志願、第三志願即為第三想讀的志願。考生可將就讀意願較高之備取志願填寫於就讀意願較低之正取志願之前，這樣志願序分發結果縱使備取志願未能如願備到，也還是能保有錄取正取志願的機會。

Q2-8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榜後，我沒有錄取，但我可以等錄取的人沒去報到後再來去遞補嗎？

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榜結果即為甄選入學考生最終之錄取結果，若考生分發結果未能順利錄取，即表示所等待備取之志願已分發額滿，縱使有錄取考生未辦理報到，亦不會再進行任何遞補程序，錄取生未辦理報到之一般生缺額將回流至該校系科組之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因此甄選入學考生若第一階段篩選皆未通過、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未能獲得任何正取或備取、忘記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榜後未獲錄取、或認為錄取結果並非自己真正理想志願之考生，應立即把握機會，趕快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以及各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等其他招生管道。

Q2-9 我甄選入學已經有錄取了，還可以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嗎？

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結果獲得錄取之考生，須依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若考生已完成報到手續者，如欲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專校院入學招生，必須依甄選入學簡章規定填寫「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於錄取學校所訂截止日前，向所報到之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逾報到及放棄截止日，已完成報到之考生將被取消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報名及網路選填志願資格，因此請甄選入學錄取考生報到前慎重考量。

若甄選入學錄取生未辦理報到手續、或完成報到手續但已於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則仍可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Q2-10 我是原住民考生，只能報名有提供原住民考生名額的志願嗎？

甄選入學一般組除一般生名額外，招生學校亦可依規定提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離島考生等名額，符合身分的考生可先與其他考生競爭一般生名額機會，若未能通過一般生篩選或甄選結果未能獲得一般生正取，則仍可進行所屬身分考生名額之特殊生篩選或與其他身分相同之考生比序後排定特殊生正備取，仍有獲得錄取的機會。若原住民考生之目標校系科組志願並未提供原住民考生名額，原住民考生仍可報名，只是和其他一般生一樣僅可競爭該志願之一般生名額，並非不可報名；同理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離島考生亦可報名僅提供一般生名額、無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及離島考生名額之志願。

Q2-11 我是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也是原住民，必須放棄其中一種身分嗎？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同時具備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身分，同時具備者，若未能通過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或未能錄取一般生或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正取者，則仍可比照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成績處理方式進行篩選或分發，亦即除一般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名額外，仍有錄取原住民或離島生外加名額的機會，因此考生不需要擇一種身分參加甄選。



Q2-12 我符合青年儲蓄帳戶組的資格，那我可以報名一般組招生嗎？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 2~3 年期程，符合青年儲蓄帳戶組資格的學生，若也有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則得以非應屆畢業生身分報名甄選入學一般組招生；惟甄選入學規定每位考生僅得擇 1 組報名，因此即使於畢業年度以及本學年度皆有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仍無法同時報名一般組和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請考生依照各組可選填之招生校系、名額、甄試項目以及總成績計算方式等進行考量。

Q2-13 甄選入學和特殊選才都設有青年儲蓄帳戶組嗎，我可以同時報名嗎？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 2~3 年期程的學生，若畢業當年度已參加過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則無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或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之青年儲蓄帳戶組皆符合報名資格，惟特殊選才管道較早辦理，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若考生參加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已獲錄取且完成報到手續，並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則無法再報名甄選入學。

Q2-14 我只想報名一個系，也要繳交 500 元報名費嗎？

從 112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費不再統一為 500 元，而是依照考生的志願收取，若僅報名 1 志願者只需要繳交 300 元，報名 2 志願只要繳交 400 元，最多 6 志願報名費則為 800 元。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後，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仍要依據志願校系規定的金額，再繳一次第二階段報名費。

Q2-1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哪些內容？我可以選擇使用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讓教授審查嗎？如果我不想使用學習歷程檔案要如何上傳？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 A. 修課紀錄、B. 課程學習成果、C. 多元表現、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生可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勾選 B 及 C 項目，如選擇不使用就必須自行準備 PDF 上傳，而且各校系有規定件數上限，請挑選最有利審查的內容完成上傳；其餘項目規定請看簡章第 18 至 21 頁說明。

三、四技二專技優入學常見問題

Q3-1 我有得到國際發明展銅牌獎，我可以報名技優保送入學嗎？

不行，參加技優保送必須要符合簡章規定的特定競賽，其餘競賽之參賽得獎者不具備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請勿報名。

Q3-2 我有得到調酒大賽冠軍，我可以報名技優甄審入學嗎？

非屬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中所列之競賽，亦可於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審查階段送件提出，但必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或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且送件後仍須經由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認可，因此無法保證所送件之競賽獲獎資料一定能夠符合技優甄審入學報名資格。

以調酒選手為例，建議以「飲料調製」乙級技術士證報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再將調酒比賽的參賽經歷與得獎事蹟（附上得獎證明）作為指定項目甄審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多元表現」項目之有利條件。

Q3-3 我有得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金手獎，也有乙級技術士證，參加技優甄審入學可以累計加分嗎？

考生若同時具備兩種以上符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證者，限於資格審查時自行擇一提出，並且以該項證明作為優待加分依據。因此某位同學若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獲得「電腦軟體設計」職類第5名（甄審總分可加分25%），也同時有「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甄審總分至多可加分15%），便可於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審查階段提出電腦軟體設計第5名之得獎證明，作為報名技優的門票以及加分依據，再於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多元表現」項目時，一併提出就讀期間之各種技藝技能競賽參賽經歷、已經考取的所有證照（包含乙級、丙級、語文能力檢定以及其他具公信力單位所核發之證照），讓技專教授可以看到多元能力的表現來進行評分，提高甄審原始總分之優勢。

Q3-4 我可以甄選入學和技優甄審入學兩邊都報名嗎？可以都報名同一個學校科系嗎？

甄選入學和技優甄審入學是兩個不同且平行的招生管道。已參加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並且也有具備技優甄審入學資格者，可以兩種管道都報名，增加就學的機會和選擇，亦可在兩個管道報名相同或不同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惟甄選入學和技優甄審入學都有報名的考生，必須兩邊分別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以及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甄審，在選填技優甄審志願序時，可參考甄選入學正備取情形，如果甄選入學已經正取心儀校系，只要上網登記甄選入學的就讀志願序就能順利被分發（無須選填技優志願序，反之亦然）。如果二管道都只有備取，可先於技優甄審選填志願，尚未分發至心儀校系，仍可選填甄選入學志願序。



Q3-5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後，沒有錄取的話可以等錄取的人沒去報到後再來去遞補嗎？

技優甄審入學和甄選入學相同，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結果若未能順利錄取，即表示所等待備取之志願已分發額滿，縱使有錄取考生未辦理報到，亦不會再進行任何遞補程序。

Q3-6 我就讀餐飲科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獲得「設計群創意組」第3名，跟我就讀群別不一樣，這樣報名技優甄審入學有獲得加分嗎？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獲獎同學，不論是「專題組」或「創意組」，都可以用「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第3名即享有20%優待加分。

Q3-7 如果我有專技人員「特考」及格證書，是否也可以比照專技人員「普考」及格證書來報考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自112學年度起，取得專技人員「普考」及格證書者，可依證書類科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招生，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取得「特考」及格證書者，依考選部網站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普通考試等級表」，如持有之專技人員特考及格證書名稱與技優甄審招生簡章所認列之普考名稱一致，就可以比照「普考」及格證書，認列報名資格及加分比率15%或8%。

Q3-8 我獲得全國技能競賽「資訊與網路技術」第3名，適合報名哪1個招生類別？

「資訊與網路技術」在「25 電子、26 電訊、55 工程、56 管理、65 資管、96 資安」這些招生類別都有採認。

1. 如果是參加技優保送入學，就只能選擇其中1類報名，再上網選填該類別至多50個志願校系。
2. 如果是參加技優甄審入學，可以跨類別至多報名5個校系，沒有規定一定要全部都在同一個招生類別。由於適用這項證明的招生校系眾多，可以利用招生委員會的簡章查詢系統（甄審條件查詢 <https://ent25.jctv.ntut.edu.tw/gujRuleReport/>）查詢。自112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推動「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四技二專招生在技優保送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管道增設「96 資安」招生類別，期能發掘具潛力資安人才與培育充足資安實務技術人力。所以，只要看到招生系名有加註資安人才的校系，都是在「96 資安」招生類別有置放招生名額的校系，供學生選擇報名，依技優簡章所列標準給予保送等第或甄審優待加分。

四、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常見問題

Q4-1 沒有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可以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嗎？

不行。此外，統測成績若有 2 科以上 0 分者（缺考科目以 0 分計），亦無法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Q4-2 應屆畢業生要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是否也要進行資格審查？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流程為考生必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並且繳費成功後，才具網路選填志願資格。其中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5 日惟應屆畢業生可由原就讀學校辦理免資格審查勾記作業，若資料已由就讀學校上傳至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者，則考生無須辦理一般生資格審查登錄及繳驗學歷(力)證件；但如果原就讀學校並未上傳考生資料，或者考生欲申請特種身分考生（例如原住民、退伍軍人等）加分者，則仍須辦理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考生如果不確定是否需要辦理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可於上述資格審查繳件期間，至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查詢（<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 考生作業系統 → 資格審查系統），若登入後系統回應「您已符合報名聯合登記分發之一般生學歷(力)資格」者，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不需要再繳驗學歷(力)證件，直接等待報名繳費進行即可；反之其餘考生以及欲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加分者，則必須另行辦理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Q4-3 高中應屆畢業生也可以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嗎？

不行。高中（普通科）必須為非應屆畢業生才可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Q4-4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可以填跟統測報考不同群(類)別的志願嗎？

不行。考生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單群(類)考生限選填統測所報考之群(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跨群(類)考生可就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中選填招生校系科(組)志願；但若統測報考非該群(類)別之考試，則無法選填該群(類)別招生志願。

例如：統測「09 商業與管理群」考生，可選填「09 商業與管理群」之招生志願；「53 商管外語群(一)」考生，可選填「09 商業與管理群」以及「15 外語群英語類」之招生志願；但無論商業與管理群或商管外語群(一)的考生，都無法選填「07 設計群」之招生志願。

Q4-5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選填志願時該怎麼排序志願？

選填志願的原則：「先填夢幻志願，再填比較有機會的志願，最後再填保險志願」。第一志願就是最想讀的志願，第二志願就是第二想讀的志願，第三志願就是第三想



讀的志願 ... 以此類推，填志願時並非僅能填寫有把握應該會上的志願，而是將所有想就讀的學校科系依照興趣及理想目標依照就讀意願順序全部選填。每個考生都可以填最多 199 個志願，所有選填登記的志願都是機會，沒有選填的志願就一定不會錄取，因此請所有考生儘可能多填志願，把握「志願順序完全依照自己的就讀意願順序填寫」以及「志願填得越多越好」的原則，就能夠避免高分落榜或高分低就的遺憾。

問：可是我如果把想讀的志願順序排太後面，會不會先被別人搶走？

分發時係依考生加權後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成績越高者優先分發，因此考生不需要因為擔心沒機會錄取就放棄選填夢幻的志願，因為即使第一志願沒錄取，都還有後面第二、三、四、五、六 ... 到第 199 個志願很多很多志願都還有機會；且分發一定是成績高、排名在前的考生優先分發，排名比自己落後的考生無論志願順序如何排序，都不會影響到自己，因此絕對不會有將順序排在後面的志願會被其他把該志願排在前面的考生搶先錄取這樣的狀況發生，填志願時請放心依照「先填夢幻志願，再填比較有機會的志願，最後再填保險志願」的原則去填就對了。

Q4-6 跨群(類)考生如何選填志願？

跨群(類)考生因為同時有 2 種或 3 種群(類)別之成績，因此在選填志願時，可以同時選填所跨考之各群(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以「51 電機與電子群」考生為例，因為分別有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以及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種群(類)別成績，所以可以同時選填電機類以及資電類的所有志願，分發程式會依據考生這 2 個群(類)別的成績以及所選填志願進行分發，最終會從電機類以及資電類可錄取的志願中擇優錄取，可能會錄取到電機類的志願也可能會錄取到資電類的志願（只會錄取 1 個志願，不會 2 種群(類)志願同時錄取），考生同樣只需要依照自己的理想志願順序依序選填志願即可。

Q4-7 持有丙級證照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有加分嗎？

沒有。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原始總成績完全依據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成績以及加權方式核計，無訂定證照加分辦法。

Q4-8 放榜後，我發現志願填錯（或排錯），我應該可以錄取到更好的志願，或是我想改成錄取原本順序排在後面的志願，這樣我還可以改嗎？

不行。所以請考生務必把握「志願順序完全依照自己的就讀意願順序填寫」的原則，這樣分發結果就一定會是自己的成績、排名所能夠錄取的最佳志願，才不會讓心血白費。

五、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常見問題

Q5-1 四技申請入學的報名資格為何？非應屆畢業生也可以報名嗎？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為高中生升學四技日間部之主要招生管道，招收對象除了高中生（亦即普通科學生）之外，也包括綜合高中生以及就讀藝術群專業群科之學生，符合報名資格且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均可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

問：技高生也可以報名嗎？

如果你是專業群科的學生，除非是就讀藝術群所屬科別（例如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美術科、舞蹈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戲劇科、影劇科、劇場藝術科等），否則即使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仍不符合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之報名資格。因此藝術群以外之各專業群科學生欲升學四技日間部，仍建議先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再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採計統測成績之入學管道。

問：綜合高中生也可以報名嗎？

如果你是修習綜合高中學程的學生，並且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學科能力測驗，則無論修習的是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已修畢之學分數多寡、應屆畢業或非應屆畢業，均符合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報名資格。

Q5-2 高中生升學科技校院會不會有適應不良或者專業科目銜接困難的問題？

雖然四技課程著重實習、實作演練及專題製作，對於未曾接觸專業科目的高中生而言起步較晚，但歷年來仍有為數不少之高中生入學科技校院後表現優異，無論在考取證照或實作成果都取得傑出的成績。多數科技校院皆有針對高中畢業之新生開設基礎專業科目先修課程或者成立高中生專班，藉此加強專業科目之銜接，因此仍歡迎高中畢業的同學們加入科技校院的行列，學習專業技能，取得進入職場的實務能力及競爭力。

Q5-3 可以同時報名大學申請入學和四技申請入學嗎？

考生可同時報名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惟二者皆有獲得錄取資格時，僅能擇一報到，若考生要辦理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則必須向大學申請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之大學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才可向四技申請入學錄取之科技校院辦理報到。



Q5-4 我有參加 APCS 檢定，能夠運用在四技申請入學嗎？

112 學年度起，四技申請入學採用更具彈性的第一階段超額篩選方式，招收在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表現優秀的學生進入科技校院就學。「APCS 超額篩選」是指學測成績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 APCS 級分符合志願校系所訂定的級分門檻，就可以進入第二階段，並和其他考生一樣參加校系所訂之複試評分項目，如備審資料審查、面試或實作，總成績計算方式也相同。

問：每個系都有名額限制嗎？

APCS 超額篩選不是每個系都有，超額篩選的名額為預計複試人數的 10%，並非所有取得 APCS 級分者都可通過篩選。請參考招生簡章篩選範例說明，以及簡章附錄五「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之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查看超額篩選人數及資格標準級分。

問：我參加很多次檢定，要怎樣提供檢定證明呢？

不用自己提供證明，將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逕向 APCS 執行單位申請取得 110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止任一次檢測的最佳成績。

Q5-5 我通過第一階段的篩選之後，要郵寄備審資料給科大審查嗎？

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要用的「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都是採用網路上傳方式。由於各校系的「上傳截止日期」不一樣，請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至招生委員會網站完成上傳。

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 (除首日為 10:00 至 21:00)，每日 21:00 後系統將準時自動關閉，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資格審查資料」為必繳資料，請將學歷證件製成 PDF 檔案。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 A. 修課紀錄、B. 課程學習成果、C. 多元表現、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 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生可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勾選 B 及 C 項目，如選擇不使用就必須自行準備 PDF 上傳，而且各校系有規定件數上限，請挑選最有利審查的內容完成上傳；其餘項目規定請看簡章第 9 至 13 頁說明。

Q5-6 我四技申請入學已經有錄取，但也已經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還可以報名聯合登記分發等招生管道嗎？

四技申請入學經錄取報到之考生，即使已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即無法再報名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各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等入學管道。因此綜合高中生或藝術群科別學生若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後覺得成績理想，有意願報名聯合登記分發時，請務必慎重考慮是否要向四技申請入學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若已完成報到手續者則必須在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將無法參加其後之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

六、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常見問題

Q6-1 四技二專的招生管道很多，什麼樣的學生可以報考特殊選才招生呢？

「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比較適合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的同學，可以突顯自己獨特的天賦，讓申請校系發掘學生自身潛力與才能。

由於特殊選才不需要學測或是統測成績，各個校系會針對想招收學生訂定報名資格條件，包含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等不同教育資歷，甚至是原住民或經濟弱勢等情形，都能設定優待加分，希望讓逆境向學、資源相對較少的學子有圓夢的機會，同時促進社會階層的流動。近年已經吸引越來越多學生報考，用成績以外的成就或學習歷程，讓具有專才的學生，順利就讀心儀校系。

例如：獲得國際發明展獎項、具有特色的創作設計展演、多益或其他英文檢定成績突出、長期協助家中從事消防機電或漁業等實務經驗、對於社會服務獲政府機關表揚者，只要你的特殊才能、經歷符合校系的申請條件，都可以報考特殊選才，而且最多可以選擇 5 個校系志願報名，可要好好把握。

Q6-2 我對資訊有興趣，已經取得 APCS 檢定實作題 4 級分的成績，能夠報考資訊相關科系嗎？

可以。特殊選才有部分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等資電相關系均有招收具有 APCS 能力的學生。

而且，自 112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推動「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管道招生系組提供超過 100 名名額，期能發掘具潛力資安人才與培育充足資安實務技術人力。只要看到招生校系名稱加註資安人才，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即可申請。

1. 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 (iPAS) 中級 (含) 以上。
2. 「資安技能—金盾獎」前 3 名。
3. NCC 規範「測試工程師」資格條件之 8 張證照之一。(請查閱招生簡章)
4. APCS 實作題達 4 級分 (含) 以上。
5. 校系自訂與資安領域相關之條件。

Q6-3 我報名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可以勾選學習歷程檔案嗎？

不行。高中階段學習歷程檔案僅適用於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此 3 招生管道才可在招生委員會系統直接勾選學習歷程資料。考生參加特殊選才，不論是報名資格審查資料或是備審資料都僅能以 PDF 檔上傳；考生依報名校系要求的備審資料 (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等)，自行編輯成 1 個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 的 PDF 檔，並且在校系規定的時間內上傳完成。



七、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常見問題

Q7-1 進修部就是夜間部嗎？

四技二專進修部上課時間絕大多數為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另有少數校系上課時間安排於週六、日，或安排於週一至週五其中數日上課，各校亦可視實際需要於其他時段排課，以上皆統稱為進修部，有別於以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主之日間部。

Q7-2 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可以報名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嗎？

可以。但是國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有至多 10% 之比例限制，而私立科技校院沒有招生名額的限制。所以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可報考各科技校院四技進修部，但錄取人數以報考校系所提撥之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為限；且部分國立科技大學校系不予提供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應屆畢業生僅接受技高生及綜合高中生報名，則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即無法報考。

此外，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僅可錄取四技進修部招生校系，不可報考二專進修部科組。

Q7-3 我有考統一入學測驗，我想報名很多所進修部招生學校，但很多學校都有採計統測成績，成績單不夠用怎麼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寄發為一式 1 份，欲報名多所四技二專進修部的考生，若各校皆採計統測成績時，請先詳閱各校招生簡章規定，如果僅須繳交成績證明影本，則只要將成績單影印後繳交即可；但若有多所學校皆要求繳交統測成績單正本而不受理影本，或統測成績單不慎遺失，皆可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 (<https://www.tcte.edu.tw>)，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登錄申請補發。惟須考量補發作業時間因素，請考生務必儘早申請，若時程較緊迫時，亦可至該中心現場申請補發。

Q7-4 我有同時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某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日間部分發已放榜，但進修部結果還沒出來，該如何取捨？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訂於 113 年 8 月 8 日放榜，屆時應仍有許多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學校尚未報名截止或尚未放榜，因此若考生於日間部分發放榜結果符合理想，且也有意願就讀，則可向日間部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註冊，已報名之進修部招生學校如果也有錄取，就不用前往報到（已完成報到者請依簡章規定放棄錄取資格）；反之若日間部分發放榜結果未盡理想，可先等待進修部招生學校之放榜結果或參加招生學校辦理之現場登記分發，假如錄取結果仍不滿意，經衡量仍以日間部分發所錄取之志願較有意願就讀，則請依規定於開學前向日間部分發錄取學校辦理註冊。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及科目表

● 單群(類)考試科目表

| 代碼 | 群(類)別 | 共同科目 | 共同科目 |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
|----|---------------|------|------|-------|--------------------------|-------------------------|
| 01 | 機械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C) |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機械製圖實習 |
| 02 | 動力機械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C) |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底盤原理 | 引擎實習、底盤實習、電子電工與實習 |
| 03 |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C) | 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 電工機械、電工機械實習 |
| 04 |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C) | 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 微處理機、數位邏輯設計、程式設計實習 |
| 05 | 化工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C) | 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習、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習 |
| 06 | 土木與建築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C) | 基礎工程力學、材料與試驗 |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
| 07 | 設計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B) |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 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 |
| 08 | 工程與管理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C) | 物理(B) | 資訊科技 |
| 09 | 商業與管理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B) |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 會計學、經濟學 |
| 10 | 衛生與護理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A) | 生物(B) | 健康與護理 |
| 11 | 食品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B) |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
| 12 | 家政群 幼保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A) |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
| 13 |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A) |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 多媒材創作實務 |
| 14 | 農業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B) | 生物(B) | 農業概論 |
| 15 | 外語群 英語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B) |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 16 | 外語群 日語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B) |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 日文閱讀與翻譯** |
| 17 | 餐旅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B) | 觀光餐旅業導論 | 餐飲服務技術、飲料實務 |
| 18 | 海事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B) | 船藝 | 輪機 |
| 19 | 水產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B) | 水產概要 | 水產生物實務 |
| 20 | 藝術群 影視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A) | 藝術概論 | 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

* 英文閱讀與寫作，包含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 日文閱讀與翻譯，包含日語句型練習、日語翻譯練習、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 跨群 (類) 考試科目表

| 代碼 | 群(類)別 | 跨考類別 |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
|----|--------------|---------------|----------------------|----------------------------------|------------------------|
| 51 | 電機與電子群 |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 國文、 英文、 數學 (C) |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 電工機械、電工機械實習 |
| | |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 | | 微處理機、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
| 52 | 家政群 | 家政群幼保類 | 國文、 英文、 數學 (A) |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
| | |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 | | 多媒材創作實務 |
| 53 | 商管外語群 (一) | 商業與管理群 | 國文、 英文、 數學 (B) |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 會計學、經濟學 |
| | | 外語群英語類 | |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
| 54 | 商管外語群 (二) | 商業與管理群 | 國文、 英文、 數學 (B) |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 會計學、經濟學 |
| | | 外語群日語類 | | | 日文閱讀與翻譯 ** |
| 55 | 商管外語群 (三) | 外語群英語類 | 國文、 英文、 數學 (B) |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
| | | 外語群日語類 | | | 日文閱讀與翻譯 ** |
| 56 | 商管外語群 (四) | 商業與管理群 | 國文、 英文、 數學 (B) |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 會計學、經濟學 |
| | | 外語群英語類 | |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
| | | 外語群日語類 | | | 日文閱讀與翻譯 ** |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資訊



查詢網站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因應新課綱之考招調整說明、重大變革、備審資料準備與科大教授審查重點總整理！

<https://www.techadmi.edu.tw/>



技訊網

最完整、最多元、最簡單、人氣第一！
史上最強入學管道招生資訊查詢系統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報名、考科範圍查詢、
歷屆考古題及解答下載，聯絡電話(05)537-9000

<https://www.tcte.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四技二專日間部各聯合招生管道總舵手
簡章下載、招生校系名額查詢、報名入口、查詢成績及錄取公告，聯絡電話(02)2772-5333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甄審\)入學](#)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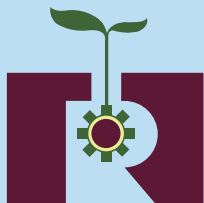
<https://www.jctv.ntut.edu.tw>



學習專業技能

成就一生事業

技專校院讓你一展所長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編印單位：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之1號
電話：(02) 2777-3827



廣告